附件

破產人羽田機械(股)公司第五次分配表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審核金額	分配金額	分配比例	備註
1	毛英富律師 江淑卿律師	30,000 30,000	30,000 30,000	100%	破管人報酬 破產財團費用
2	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	522,561	522,561	100%	破產財團債務
3	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	2,365,159	2,365,159	100%	最優先受償工資債權
4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97,688,897	1,651,936	1.6910169%	貨物稅及罰鍰等
5	財政部台北國稅局	37,027,199	626,136	1.6910169%	營業稅等
	總計	137,663,816	5,225,792		

說明：

1. 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主張其墊償之工資有最優先受清償權乃更正分配表如上。
2. 本次以現金新臺幣(以下同)5,225,792元為分配。
3. 優先分配破產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及墊償工資。
4. 餘款2,278,072元平均分配予財政部中區國稅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。
5. 因本次分配予優先債權人尚有不足，故無餘額分配予普通債權人。